

前进村新老杨屋村、邹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前进村新老杨屋村、邹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进行竞争性磋商 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GDZBZBJZC2022002
- 二、采购项目名称：前进村新老杨屋村、邹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438,847.35 元

最高限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价并按标准下浮7%，即本次招标控制价为：¥408,128.04元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前进村新老杨屋村、邹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移交及验收合格。	人民币：408,128.04元

-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六、 供应商资格：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独立法人。

(3) 供应商拟派主要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拟派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 0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 0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 2022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

2) 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

注：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88 号院内第 2 幢第 2 层——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九、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88 号院内第 2 幢第 2 层——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 磋商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88 号院内第 2 幢第 2 层——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

十三、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黄工 联系电话：1316815118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蓝主任 联系电话：131120168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88 号院内第 2 幢第 2 层——广东正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168151185

传真：/

邮编：512000

(三)采购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如意路2号

联系人：蓝主任

联系电话：13112016800

传真：/

邮编：512000

